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育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74號），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葉育達前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，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4月30日12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正隆紙廠之多數人得共見共聞處，與同事陳博偉發生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毆打陳博偉頭臉部等部位，致陳博偉受有頭部外傷併右臉挫傷與擦傷等傷害後，再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陳博偉，足以貶損陳博偉在社會上之評價，因認被告葉育達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